

99 年度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」第 1 次審定委員會

經建會意見

〈99.10.25 來函補充內容〉

一、討論案一：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」運作方式案

本會意見：

為使「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」審定程序公開透明，審定會委員會議中發言內容應可受檢視公評，爰本會建議未來委員會議發言內容於審定過程中應遵守保密原則，惟於躉購費率公告後，應於一定期間內（如 2 個月內）對外公告所有過程中相關重要資訊，包含會議發言實錄。

二、討論案二：100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案

本會意見：

99 年 8 月 16 日新能源發展推動會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，為避免太陽光電設置過多，應設定其獎勵額度上限。爰本會建議每 2 年應設定獎勵額度上限及各類別再生能源分配比例，後回推躉購費率上限，委員會審定該價格後，將該價格視為上限，廠商以競價方式為之。

其優點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可確定補助金額支出：訂定獎勵額度上限可降低因價格資訊不完全所導致之風險，並有助於確定消費者額外增加之電價負擔。
- (二) 降低電力用戶負擔：透過競價機制，可減少補貼支出，降低民眾及企業電價負擔。
- (三) 解決費率不易訂定困難：公式參數取樣將大幅影響躉購電價之訂定，且各電場條件不同，參數設定涉及過多主觀判定，訂出合理躉購費率並不容易，競價方式可以解決費率不易訂定的問題。
- (四) 增加資源配置效率：如無競爭機制，有效率廠商可能無法進入市場，扭曲資源配置。

